

证券代码：837094

证券简称：旭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出售商品交易额为 2,498.46 元；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平

实际控制人：李国平

注册资本：717,915,358.00

主营业务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光源制造；照明灯具制造；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技术开发服务；节能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节能技术转让服务；能源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，其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，高管杨永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，由公司与鸿利智

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双方利益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，合计金额为 RMB 2,498.46 元（含税 16%），结算方式为月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商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内容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要影响，同时对公司的正常业务不会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